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银行法律专题研究之期间与责任承担篇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担保期间与担保责任承担之间的关系)

作者：梁桂瑛律师、陈丽律师

一、债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该诉讼时效期间包括中断、中止的情形，但不包括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承诺继续履责的情形。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该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制度；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为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届满的制度，两种制度均是在时效期间届满前因一定的法定事由发生而产生阻碍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也就是说，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可以经过无数次的中断或者中止而一直没有届满，只要在时效未届满前主张了权利，均符合法律规定，这也是符合《物权法》202条的立法目的的，该条条文释义中明确提出将该期间理解成一个固定不变期间并不妥当，因为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存在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况，如果将抵押权的行使期间固定不变，这就可能造成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





届满，而抵押权已经消灭的情形，从而使抵押权失去担保主债权履行的功能。因此，只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未届满，抵押权就是有效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多次中断主债权诉讼时效的方式来延续抵押权的行使期间，从而更好的维护合法权益。（参考案例：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502 民初 1903 号民事判决、（2019）辽 0502 民初 1902 号民事判决）。

而对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重新作出签署贷款催收通知书、达成还款计划、履行部分或者全部还款义务等继续履责的意思表示情形的，债权人是否有权继续行使抵押权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债务人在《贷款催收通知书》上签字或以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债权，导致原债权债务得到重新确认，主债权的诉讼时效重新起算，抵押权人在此时起诉债务人，并未过诉讼时效，作为担保主债权实现的抵押权，也应该得到保护。

第二种观点认为，债权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已过，只是由于债务人后来单方面确认债权才导致诉讼时效重新起算，此种情形下，抵押权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普遍采取第二种观点裁判案件（参考案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终字第 375 号民事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二提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10 民终 1125 号民事判决等），均认为对借款合同主债务的重新确认并不意味着抵押担保亦得到了“重新确认”，抵押权均因超出主债权诉讼时效而不受法律保护。且本溪市





各区法院亦有类似的判决（参考案例：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502 民初 2580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认为即便借款人重新确认债权亦不能阻止抵押权的丧失，经与本溪市中法主审金融贷款类纠纷的法官探讨，法官亦普遍采取此种观点，可见，第二种观点为现在主流观点。

事实上，从立法目的角度分析亦可知晓，债务人重新确认债权的情况属于主债务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更，如果按照重新确认后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实际上等于延长了行使抵押权的期限，也延长了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期限，加重了抵押人的责任。在抵押人未参与、不知情且事后也没有同意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意思表示的情况下，重新确认债权债务的效力如若及于抵押人，不符合立法精神，故抵押权的保护期限不能重新起算，因此，抵押权的行使期间以主债权诉讼时效为基础，该诉讼时效包括中断、中止的情形，但不包括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承诺继续履责的情形。

二、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行使抵押权的，抵押权归于消灭，但抵押人配合同意继续承担抵押责任的除外。

关于该问题，理论上存在消灭说及未消灭仅是丧失胜诉权的说法，消灭说为主流观点。《物权法》202 条在条文解读中说明，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运转，如果允许抵押权一直存续，可能会使抵押权人怠于行使抵押权，不利于发挥抵押财产的经济效用，制约经济的发展，因此，规定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能够促使抵押权人积极行使权利，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603 页) 一书中亦指出行使抵押权的期间超过主债权诉讼时效的, 抵押权归于消灭, 而不仅仅是丧失胜诉权, 再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7 年第 7 期的案例 (参考案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3 民终 8680 号民事判决) 及所查的多笔案例可知, 不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抵押权的, 抵押权被判消灭, 因此, 消灭说为现行主流观点。但有一种例外情形, 此种情形适用仅丧失胜诉权的说法, 即根据《物权法》202 条[条文注释]“本条提倡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抵押权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也就是说, 过了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后, 抵押权人丧失的是抵押权受人民法院保护的權利即胜诉权, 而抵押权本身并没有消灭, 如果抵押人自愿履行担保义务的, 抵押权人仍可以行使抵押权。”可知, 如果抵押人同意继续承担抵押责任的, 那么抵押权继续有效且无需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综上所述,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超过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 在债务人重新落债的情况下, 应及时向抵押人发出继续承担抵押责任的催收, 如果抵押人同意继续承担抵押责任的, 则抵押权继续有效 (参考案例: 溪湖法院 (2019) 辽 0503 民初 1653 号民事判决)。

三、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债务人承诺继续履责的效力不及于保证人, 保证人放弃时效抗辩权益承担保证责任亦无权向债务人追偿。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 债务人放弃抗辩权又在催收通知书上签





字或者重新确认债权的，该行为效力不及于保证人，即保证人可以以主债权诉讼时效已经经过为由不承担保证责任（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 93 号民事判决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6 期总第 86 期）。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未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可知，如果保证人放弃时效抗辩权益自愿承担还款义务的，无权向债务人追偿。

四、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灭失，但保证人自愿在载有具体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保证担保方式及范围等内容的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确认的，则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保证合同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依法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者清偿债务，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的，人民法院不得认定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该催款通知书内容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有关担保合同成立的规定，并经保证人签字认可，能够认定成立新的保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证人按照新





保证合同承担责任”。可知，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单纯的签收行为并不一定认定为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催收通知书上应有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方式、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期间等具体内容才能认定为新的保证并由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故债权人在催收时应单独制作保证人的催收通知书，且内容应该明确具体，或者也可以让保证人出具还款承诺书等，并载明具体内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